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靜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蕭黃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暨正本理由欄中關於第三人「陳靜茹」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第三人「蕭靜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239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